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或“立信”），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建弟、杨志国。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96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

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和年度审计计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领域、预审初步发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初步预审情况、年度审计计划等的汇报，并对年度审计计划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

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